

獨立審閱報告



致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接受 貴公司指示審閱了列載於第1頁至第1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之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由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要作出任何重大之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